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198号

关于天津港C段绿色智慧能源示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远海金风智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天津港C段绿色智慧能源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港C段绿色智慧能源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天津港自动化码头C段建设两台单机容量4.5MW风力发电机组及箱变，总装机容量为9MW；配套敷设10kV地埋集电线路约1.6公里，并在现有的北港110kV变电站内新建一座10kV开关站。项目采取“自发自用-全额消纳”的直供电模式，为港区提供用电服务。总投资7722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9%。

2021年7月29日至8月4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8月6日至8月12日，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现场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三、该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此复。

 2021年8月13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13日印发